

# 执行笔录

时 间: 2019年7月10日15时10分至 时 分

地 点: 市法院执行局接待室

执行人员: 张广子

书记员: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 被执行人张[ ]的法定代理人张[ ]

被邀在场人:

执行依据:

执行标的:

执行情况:

问: 张[ ], 所欠张[ ]的欠款打算如何履行?

答: 我在6月初就拍房地了挂牌卖了, 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未成交。我请求

法院再给我三个月时间让我自行变卖房地, 如果到2019年10月10日

若仍未成交的, 法院再拍卖我的房地。

问: 你们打算如何确定来评估房地7.8并28号101号房地如何处理?

答: 我觉得以房地评估的方式确定比较好, 我认为以上房地以处理行

以3273元算比较合适, 2.5万元每平方, 面积约131平米。

张[ ] 2019.07.10

## 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19年7月18日15:00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张彪、王攀铭

书 记 员：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申请人唐

执行依据：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

执：本院已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街718弄28号101室的房地产，你们双方可通过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目前，被执行人张 的法定代理人崔 想以议价的方式确定处置价，其提出以327万元为上述房地产的处置价。你是否同意？

唐：同意以327万元为上述房地产的处置价。

唐

2019年7月18